

国家科技报告制度有关 资料汇编

冯长根 甘 强 主编

前 言

国家科技报告是国家的重要战略资源，是为科技工作者提供有关信息，提高科技成果使用效益，促进并支撑协同创新，进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世界上的一些主要发达国家都陆续建立了国家科技报告制度，其中，最著名的是美国的国家科技四大报告体系：国防部 AD 报告、商务部 PB 报告、航空航天局 NASA 报告和能源部 DOE 报告。我国于 20 世纪 80 年代首先在国防领域实行了国家科技报告制度。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的建立，为我国国防科技事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也积累了一些经验。2012 年 9 月，党中央、国务院召开了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印发了《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 号），明确提出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的任务。2014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关于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43 号），奠定了建立和实施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的支柱和基础。2014 年 3 月 1 日，“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在网上正式开通运行。这一重要举措的实施，标志着中国科技体制改革在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促进科技资源开放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2015 年 9 月 24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提出“全面实行国家科技报告制度，建立科技报告共享服务机制，将科技报告呈交和共享情况作为对项目承担单位后续支持的依据”。2016 年 8 月 10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43 号），指出“建立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对科技计划实行全流程痕迹管理。全面实行国家科技报告制度，建立科技报告共享服务机制，将科技报告呈交和共享情况作为对项目承担单位后续支持的依据”。

与欧美地区的国家相比，中国的科技报告制度建立较晚，因此，需要强化顶

层设计,采取分阶段分步骤推进实施的方式,不断总结经验,建立并完善科学、合理、高效的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推进科技报告工作的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进而为建立并实施全国统一的科技报告制度奠定基础。

自2014年6月起,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以下简称“科技部”)委托,中国科协以独立第三方身份对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运行初期效果进行评估,以中国科协原副主席冯长根为负责人,2015年11月和2017年3月先后完成了两个阶段的评估任务,现在正进行第三阶段的深入评估,任务由中国科协创新战略研究院承担。有关国家科技报告制度建设的第一本专著出版名为《科技报告体系构建研究》,是在2014年,由贺德方和曾建勋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资助下编著。该专著总结了科技报告产生和发展的过程,提出了科技报告体系的构建模式,归纳了科技报告实践的操作过程。该专著的出现,十分有利于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的发展和完善。为了进一步梳理我国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的建设过程并总结经验,任务组把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平台上线前后的有关政策文件、新闻报道、研究文献、规范标准等资料进行了汇编,希望能对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的建设起到宣传推广和促进作用。

这项工作得到了科技部、中国科协创新战略研究院、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兵工学会、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及科技报告有关专家、相关论文作者、期刊编辑部和报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及时改进。

编 者

目 录

第一部分 政府文件与领导讲话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关于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全文）	3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全文）	7
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报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全文）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摘要	18
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摘要	19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摘要	20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摘要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摘要	22
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摘要	2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摘要	25
科技部、财政部《关于改革过渡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摘要	26
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摘要）	27
关于印发《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	

规定的通知》(摘要)	28
科技部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实施中加强 技术标准研制工作的指导意见》摘要	29
李克强总理《2014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摘要	30
温家宝总理《关于科技工作的几个问题》摘要	31
刘延东副总理视察中信所指示摘要	32
国家科技报告有关政策文件摘要	33

第二部分 评价报告摘要

《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运行初期评价报告》摘要	39
《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 2015—2016 年度建设运行评估报告》摘要	48

第三部分 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上线前后的媒体报道

科技报告体系建设缘何止步学术研究——洪 蔚	63
建立国家科技报告体系——刘 垠	66
科技报告：展现科技实力，推进开放共享——刘 垠，陈 磊	69
让知识共享传承，让资源开放共享——记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上线 ——操秀英，陈 磊	75
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正式运行——齐 芳	80
科研成果不再“藏在深闺”——记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刘 垠，操秀英	82
国家科技报告制度建设咨询专家组成立——科技部网站	85
冯长根：20 年促成一件科技幸事——崔雪芹	86

第四部分 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上线前后的研究文献

关于建立我国科技报告体系的探讨——张 东，赵新力	91
--------------------------------	----

完善科技报告管理体系——科研院所开发隐性知识的有效途径——刘 洁 …	97
关于建设中国科技报告体系的思考——邹大挺, 沈玉兰, 张爱霞 ……………	105
网络时代的科技报告体系建设探讨——胡红亮, 王维亮, 于 洁 ……………	115
关于构建我国科技报告体系的探讨——熊三炉 ……………	123
科技报告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研究——胡红亮, 宋清林, 龚春红 ……………	134
“科技报告编写规则” 国家标准的编制研究	
——张爱霞, 杨代庆, 沈玉兰, 潘晓蓉, 李 燕, 刘春燕 ……………	149
中国科技报告体系的建设模式研究——贺德方, 胡红亮, 周 杰 ……………	157
科技工作者建议——建立国家科技报告体系势在必行——冯长根等 ……………	168
建立国家科技报告体系势在必行——冯长根等 ……………	172
科技报告撰写和呈交的激励机制探讨——张奎勇, 周 杰 ……………	176
我国科技报告制度体系框架设计研究与实施进展——张新民 ……………	184
科技报告技术标准体系研究——曾建勋 ……………	196
科技报告资源的构成及产生机理研究——周 杰 ……………	209
科技报告政策体系及服务方式研究——侯人华 ……………	221
中国科技报告制度的建设方略——贺德方 ……………	232
科技报告资源体系研究——贺德方 ……………	245
关于构建国家科技报告管理条例的思考——曾建勋 ……………	256
你知道国家科技报告制度吗——冯长根 ……………	268

第五部分 国家科技报告规范标准

科技报告编写规则 (GB/T 7713. 3—2014) ……………	273
科技报告编号规则 (GB/T 15416—2014) ……………	317
科技报告元数据规范 (GB/T 30535—2014) ……………	329
科技报告保密等级代码与标识 (GB/T 30534—2014) ……………	352

第一部分

政府文件与领导讲话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 《关于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的指导意见》的 通知（全文）

国办发〔2014〕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科技部《关于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的指导意见

科技部

科技报告是描述科研活动的过程、进展和结果，并按照规定格式编写的科技文献，包括科研活动的过程管理报告和描述科研细节的专题研究报告。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将科技报告纳入科研管理，有利于加强各类科技计划协调衔接、避免科技项目重复部署，有利于广大科研人员共享科研成果、提高国家科技投入效益，有利于社会公众了解科技进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成果的完整保存、持续积累、开放共享和转化应用，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

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的部署要求，现就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服务科技创新为根本目标，以促进科技报告规范产生、持续积累、集中收藏和开放共享为主要任务，充分利用现有机构和渠道，逐步建立健全国家科技报告组织管理机制和开放共享体系，形成统一的国家科技报告制度，为提升我国科技实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分步实施，在相关地方和部门先行试点，要求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项目必须呈交科技报告，引导社会资金资助的科研活动自愿呈交科技报告。坚持统一标准，规范科技报告的撰写、积累、收藏和共享。坚持分类管理，在做好涉密科技报告安全管理的同时，把强化开放共享作为工作重点，充分发挥科技报告的作用。坚持分工协作，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项目主管机构、项目承担单位各负其责，建立协同创新的工作机制。

（三）主要目标

进一步完善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的政策、标准和规范，理顺组织管理架构，推进收藏共享服务，到2020年建成全国统一的科技报告呈交、收藏、管理、共享体系，形成科学、规范、高效的科技报告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

二、建立科技报告逐级呈交的组织管理机制

（四）加强国家科技报告工作统筹管理

科技部负责科技报告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牵头拟订国家科技报告制度建设的相关政策，制定科技报告标准和规范，对各地、各有关部门科技报告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委托相关专业机构承担国家科技报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全国范围内科技报告的接收、收藏、管理和共享服务，开展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的开发、运行、维护和管理。

（五）建立地方和部门科技报告管理机制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将科技报告工作纳入本地、本部门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管理范畴，在科研合同或任务书中明确项目承担单位须呈交科技报告的具体要求，依托现有机构对科技报告进行统一收藏和管理，并定期向科技部报送非涉密和解密的科技报告。对涉及国家安全等不宜公开的科技报告，项目承担单位应提出科技报告密级和保密期限建议，由项目主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确认，并负责做好涉密科技报告管理工作。

（六）强化项目承担单位科技报告管理责任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科技报告工作机制，结合项目和工作要求，组织科研人员撰写科技报告，对本单位拟呈交的科技报告进行审核，并及时向项目主管机构呈交科技报告。

（七）明确科研人员撰写和使用科技报告的责任权利

科研人员应增强撰写科技报告的责任意识，将撰写合格的科技报告作为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科研合同或任务书要求按时保质完成科技报告，并对内容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科研人员在科研工作中享有检索和使用科技报告的权利，应积极借鉴、参考已有科技报告，高起点开展研究工作。

三、推动科技报告的持续积累和开放共享

（八）强化科技报告的完整保存和集中收藏

对目前已验收（结题）的科技项目，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应开展科技报告回溯工作。在做好财政性资金资助科技项目科技报告收集的同时，鼓励引导社会资金资助的科研活动通过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向科技部或其委托机构呈交科技报告。科技部及其委托机构应对全国范围内收集的科技报告进行加工整理、集中收藏和统一管理。

（九）建立科技报告共享服务机制

科技部及其委托机构应根据分级分类原则，通过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面向项目主管机构、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人员和社会公众提供开放共享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部门推动本地、本部门科技报告的共享使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

切实做好科技报告共享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保密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保障科研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的合法权益。

（十）开展科技报告资源增值服务

科技部和项目主管机构应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科技报告资源深度开发利用，做好立项查重，避免科技项目重复部署；实时跟踪科技项目的阶段进展、研发产出等情况，服务项目过程管理；对相关领域科技发展态势进行监测，为技术预测和国家关键技术选择提供支撑；梳理国家重大科技进展和成果并向社会公布，推动科技成果形成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四、营造科技报告工作良好环境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

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加强对国家科技报告制度建设重大事项的沟通和协商，不断提升科技报告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抓好组织落实。

（十二）建立奖惩机制

项目主管机构应将科技报告的呈交和共享使用情况作为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后续滚动支持的重要依据。对未按时按标准要求完成科技报告任务的科技项目，按不通过验收或不予结题处理。对科技报告存在抄袭、数据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纳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的科研信用记录并依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十三）加强宣传培训

开展科技报告培训工作，提高科研人员的科技报告撰写能力，提升科技管理部门、科研单位科技报告规范管理水平，增强开放共享服务意识。加大对科技报告工作的宣传力度，在科技界和全社会营造重视科技报告的良好氛围。

科技部关于印发 《国家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的 通知（全文）

国科发计〔2013〕613号

机关各厅、司、局、办，直属机关党委，各直属事业单位，科技日报社，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加快建立统一的科技报告制度，促进科技资源的有效积累、交流和共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经研究，决定在国家科技计划中开展科技报告工作。为规范科技报告工作流程，明确相关主体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科技部制定了《国家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

科技部

2013年10月11日

附件：

国家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加快建立统一的科技报告制度，推动国家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的统一呈交、集中收藏、规范管理和共享使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报告是描述科研活动的过程、进展和结果，并按照规定格式编写的科技文献，目的是促进科技知识的积累、传播交流和转化应用。科技报告是国家基础性、战略性科技资源，是国家科技实力的重要体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中央财政投入为主、由科技部组织实施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科技奖励的科技报告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科技部负责国家科技计划科技报告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推进科技报告开放共享：

（一）各计划主管司局应将科技报告工作纳入本计划、专项、基金的项目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结题）等管理程序，组织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二）相关业务司局、中心应按照科技报告管理程序，指导、督促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按要求开展科技报告工作。

第五条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负责国家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的接收、保存、管理和服务，主要职责是：

（一）编制科技报告标准规范，协助开展科技报告宣传培训工作；

（二）开展科技报告的集中收藏、统一编码、加工处理和分类管理等日常工作；

（三）建设和维护科技报告共享服务系统，开展科技报告的共享服务；

(四) 对国家科技计划科技报告产出进行统计分析, 推动科技报告资源的开发利用。

第六条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充分履行法人责任, 切实做好本单位的科技报告工作, 主要职责是:

(一) 将科技报告工作纳入本单位科研管理程序, 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科技报告工作, 并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二) 督促项目(课题)负责人按要求组织科研人员撰写科技报告, 统筹协调项目(课题)各参与单位共同推进科技报告工作;

(三) 负责本单位所承担项目(课题)的科技报告审查和呈交工作。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七条 项目(课题)呈交的科技报告类型包括:

(一) 项目(课题)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验收(结题)报告;

(二) 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实验(试验)报告、调研报告、工程报告、测试报告、评估报告等蕴含科研活动细节及基础数据的报告。

第八条 在签订合同或计划任务书时, 应根据项目(课题)的研究性质和资助强度, 经签约各方共同审核后, 明确项目(课题)承担单位须呈交的科技报告类型、时间节点和最低数量等, 作为项目(课题)的考核指标和验收(结题)的必备条件。

第九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按照合同或计划任务书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组织科研人员撰写科技报告, 标注使用级别, 或提出密级建议:

(一) 非涉密项目(课题)的科技报告原则上标注“公开”。涉及技术诀窍以及需要进行论文发表、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保护的科技报告可标注“延期公开”, 延期公开时限原则上为2~3年, 最长不超过5年。非涉密项目(课题)产生的科技报告如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等相关内容, 应进行脱密处理;

(二) 涉密项目(课题)的科技报告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提出密级和保密期限建议;

(三) 对延期公开时限超过5年的, 或对原定延期公开时限进行延长的, 须说明理由并报科技部相关中心审核、业务司局批准。

第十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按照相关标准对科技报告进行编号，开展科技报告的形式审查、内容审查、密级审查后，通过科技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或指定渠道呈交非涉密项目（课题）的科技报告。涉密项目（课题）的科技报告通过机要渠道呈交。

第十一条 科技部相关业务司局和中心应在项目（课题）过程管理中同步检查科技报告任务完成情况，对涉密项目（课题）科技报告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建议进行审核，及时做好定密工作。

第十二条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对收集的科技报告进行统一编码、分类编目、主题标引和全文保存，并定期对各计划科技报告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第四章 开放共享与权益保护

第十三条 科技报告按照“分类管理、受控使用”的原则向社会开放共享。“公开”和“延期公开”科技报告摘要向社会公众提供检索查询服务；“公开”科技报告全文向实名注册用户提供在线浏览和推送服务；“延期公开”科技报告全文实行专门管理和受控使用；涉密项目（课题）的科技报告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科技报告用户应严格遵守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在论文发表、专利申请、专著出版等工作中注明参考引用的科技报告，确保科技报告完成人的合法权益。对社会举报的科技报告撰写或使用中涉嫌学术抄袭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强化科技报告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科技报告的延期公开时限，实时跟踪科技报告的使用日志，统计并发布科技报告共享使用情况。

第五章 保障条件

第十六条 科技报告撰写、呈交与管理所需费用应统一纳入相应项目（课题）经费预算。

第十七条 科技部对科技报告撰写和管理工作的先进单位和个人适时给予表彰和奖励。科技报告的共享使用情况将作为对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申报成果

奖励和后续滚动支持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八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要积极参与科技报告培训活动，增强科研人员的责任感，提升科技报告的撰写能力和共享交流意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